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间甲酚产业申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间甲酚进行反倾销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间甲酚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安徽海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名 称： 安徽海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蚌埠市沫河口工业园开源大道 36 号
邮政 编码： 233000
法定代表人： 朱金和
案件联系人： 戴承继
联系 电话： 0552-2336866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确认书

作为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间甲酚产品提请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本案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签字)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签字)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签字)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目 录

确认书	3
第一部分申请书正文	5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5
(一) 申请人、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5
(二) 国内间甲酚产业介绍	7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9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9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11
三、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12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12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13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14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4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17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18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8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9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1
(四) 估算的倾销幅度	22
六、 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22
(一) 累积评估	22
(二)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24
1、 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24
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26
3、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30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41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43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43
(二) 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46
(三) 结论	47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47
九、 结论和请求	48
(一) 结论	48
(二) 请求	49
第二部分保密申请	50
第三部分证据目录和清单	51

第一部分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一) 申请人、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名称：安徽海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沫河口工业园开源大道 36 号
邮政编码：233000
法定代表人：朱金和
案件联系人：戴承继
联系电话：0552-2336866

(详见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案件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3、 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目前已知的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除了申请人之外，还包括如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 东营海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北二路南、港西三路
 联系电话： 0546-6088931
- (2) 公司名称： 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安庆市皖河大道
 联系电话： 0556-5688000

4、 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行业组织

目前中国的间甲酚生产企业之间并没有成立专门的行业协会，间甲酚行业宏观管理工作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负责。

协会名称：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地 址： 北京市亚运村安慧里 4 区 16 号楼中国化工大厦
 邮政编码： 100723
 联系电话： 010-83268888
 传 真： 010-83298855

5、 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吨

期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申请人间甲酚产量	100	【114】	【111】
中国间甲酚总产量	6,100	7,300	7,200
申请人产量占中国总产量的比例	【50-80】%	【50-80】%	【50-80】%

注：(1) 申请人间甲酚产量数据参见“附件九：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 中国间甲酚总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三：关于中国间甲酚生产情况的说明”。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申请人同类产品占中国总产量的比例数据。鉴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为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的变化情况，将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对于申请人同类产品占中国总产量的比例数据，申请人以数值区间的方式予以披露。以下申请人对于其相关保密信息的处理方式与此相同，不再赘述】。

上述数据统计显示，2016 年至 2018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同期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 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有权代表国内间甲酚产业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二）国内间甲酚产业介绍

间甲酚，又名间甲基苯酚，化学分子式为 C_7H_8O 。间甲酚在常温下通常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有间甲酚气味，微溶于水，可溶于乙醇、乙醚、氢氧化钠等溶剂，可燃。

间甲酚是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可用于生产维生素 E、杀螟松、倍硫磷、二氯苯醚菊脂、抗氧化剂 CA、染料 DPA、树脂增塑剂、压敏燃料等显影剂、百里香酚、薄荷醇等，广泛运用于医药、农药、抗氧化剂、染料、香料、杀菌剂、防霉剂等领域。近年来国内间甲酚的年需求量为 1.2-1.4 万吨左右。

间甲酚的生产工艺路线总体可以分为提取法和合成法，提取法是利用从煤焦油中回收甲酚的三种异构体（即粗酚）中分离得到间甲酚，化学合成法按其合成机理分类主要有甲苯氯化水解法、异丙基甲苯法和间甲苯胺重氮法。

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我国间甲酚的主要来源是从炼焦副产煤焦油和石油精炼碱渣中回收，但是由于分离技术有限，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工业需要。20 世纪 90 年代初，我国从美国引进异丙基甲苯法，在北京燕山建立装置，除产间甲酚外，还联产丙酮，后来由于对甲酚分离难度大，将装置改造为丙酮生产装置，不再生产间甲酚。2002 年后国内陆续有企业开始采用间甲苯胺重氮法生产间甲酚，但由于该工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废酸、废水，污染严重，也逐渐淘汰停止生产。

国际间甲酚市场是典型的寡头市场，全球仅有少数几个国家的企业掌握间甲酚的生产技术，欧盟朗盛、美国沙索和日本三井是全球间甲酚主要的生产厂商。在申请人规模化投产之前，进口间甲酚产品一直是中国市场的主要产品来源，而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量占到中国总进口的绝大部分，在市场上占据着明显的主导地位。随着近年来间甲酚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国内产业自主研发了相关分离技术，在天然提取和化学合成两条工艺路线下均能生产出高质量且符合环保要求的间甲酚产品，并实现了规模化生

产，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了下游市场的普遍认可。

目前，国内间甲酚主要生产厂家除申请人安徽海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还包括东营海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国内间甲酚的总产量从2016年的6,100吨增加到2018年的7,200吨。国内间甲酚规模化的投产对进口产品产生了一定的替代作用，国内供应的瓶颈问题开始得到了一定缓解，下游企业对进口产品的依存度有所降低。

据申请人了解，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在申请人同类产品规模化投产前曾高达3.5万元/吨以上。为了打压国内产业的发展，维持在中国的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逐渐规模化投入市场之后，向中国大量、低价倾销申请调查产品。初步证据显示，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的倾销幅度高达70%左右。由于倾销幅度巨大，本案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人民币价格大幅下降至只有1.6-1.9万元/吨的水平，在申请调查期内的绝大部分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人民币价格明显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是中国市场上的价格标杆，主导和决定着中国间甲酚的市场价格走势，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削减作用，并抑制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

事实上，申请调查产品厂商采取的低价策略打压国内间甲酚产业的意图和效果明显。证据显示，通过低价打压策略，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请调查期内累计增加10.31%，所占中国市场份额2018年与上年相比增加7.30个百分点，整个请调查期内仍维持了高达近46%的份额。

受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一直处于极低水平。由于产能无法得到有效和充分利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的增长实际上都受到了明显的抑制，与中国间甲酚的需求和市场规模极不匹配，明显处于较低水平。而且，同类产品产、销的增长也并没有给国内产业带来相应的效益和利润。

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明显的削减和抑制，以及同类产品产、销的增长同样也受到了抑制，进而对国内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明显的负面影响。2017年相比2016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大幅下降并由盈利转变为亏损，投资收益率也大幅下降并且为负收益率。2018年尽管获得了一定的利润，但利润以及投资收益率的增长同样也是受到了抑制，明显处于偏低水平。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同类产品的单位税前利润累计大幅下降近27%，现金净流量、人均工资总体呈下降趋势，劳动生产率呈持续下降趋势。

本案证据表明，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已经对国内间甲酚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具有明显的关联关

系。为此，本案申请人紧急提出此次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间甲酚开展反倾销调查申请，以维护国内间甲酚产业的合法权益。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申请人自 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实施以及 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生效以来第一次提出间甲酚产品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调查的对象是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间甲酚。此前，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任何企业、组织或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出口的间甲酚提出贸易救济申请、采取或作出任何其它法律行动。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 生产商

1.1 美国

公司名称：Sasol Chemicals (USA) LLC（美国沙索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12120 Wickchester Lane, Houston, TX 77079

联系电话：+1 281-588-3000

网 址：<http://www.sasolnorthamerica.com>

1.2 欧盟

公司名称：LANXESS AG(朗盛股份公司)

公司地址：Kennedyplatz 1, 50569 Cologne

联系电话：+49 221-8885-0

网 址：<https://lanxess.com/>

1.3 日本

(1) 公司名称：Mitsui Chemicals, Inc.（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公司地址：Shiodome City Center, 5-2, Higashi-Shimbashi 1-chome,
Minato-ku, Tokyo 105-7122

联系电话：+81 3-6253-2100

网 址：<https://www.mitsuichem.com>

- (2) 公司名称: Honshu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本州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公司地址: Yaesu-Daibiru Bldg., 1-1, Kyobashi 1-chome, Chuo-ku, Tokyo
104-0031, Japan
联系电话: +81 3-3272-1481
网 址: <http://www.honshuchemical.co.jp/>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 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 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根据申请人所掌握的情况, 国内主要进口商的情况及其进口的具体资料, 如合同、提单副本、商业发票、箱单及通讯地址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均有备案。申请人在最大可能程度, 提供以下所知的中国进口商的资料和信息。

国内已知的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绍兴滨海新城马欢路398号科创园A楼(综合楼)3层
联系电话: 0575-86047330
- (2) 公司名称: 南京国晨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40-1号华英大厦七楼西
联系电话: 0258-3218068
- (3) 公司名称: 山东道可化学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寿光市羊口镇区
联系电话: 0536-5344100
- (4) 公司名称: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江东区彩虹北路40号(4-6)楼
联系电话: 0574-87774225
- (5) 公司名称: 朗盛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1601号越洋广场16楼
联系电话: 021-33184888

- (6) 公司名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白下路91号20-25楼
联系电话：025-4691088
- (7) 公司名称：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沧州临港化工园区（中捷农场）
联系电话：0317-3595999
- (8) 公司名称：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
联系电话：022-25322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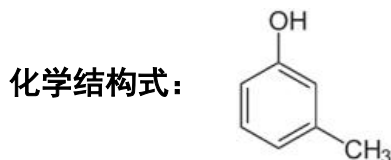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间甲酚，又名间甲基苯酚

英文名称：m-Cresol、meta-Cresol、3-Cresol 或 3-Methylphenol

化学分子式： C_7H_8O



物理化学特性：

间甲酚在常温下通常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有间甲酚气味，微溶于水，可溶于乙醇、乙醚、氢氧化钠等溶剂，可燃。

主要用途：

间甲酚是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可用于生产维生素 E、杀螟松、倍硫磷、二氯苯醚菊脂、抗氧化剂 CA、染料 DPA、树脂增塑剂、压敏燃料等显影剂、百里香酚、薄荷醇等，广泛运用于医药、农药、抗氧化剂、染料、香料、杀菌剂、防霉剂等领域。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地区）

申请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间甲酚

（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列为：29071211

（详见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6—2018 年版”）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和监管条件

进口关税税率：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美国、欧盟、日本的进口间甲酚均适用 3% 的最惠国税率。

增值税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前，增值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为 13%。

（详见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6—2018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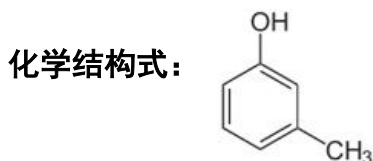
三、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间甲酚，又名间甲基苯酚

英文名称：m-Cresol、meta-Cresol、3-Cresol 或 3-Methylphenol

化学分子式： C_7H_8O



物理化学特性：

间甲酚在常温下通常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有间甲酚气味，微溶于水，可溶于乙醇、乙醚、氢氧化钠等溶剂，可燃。

主要用途：

间甲酚是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可用于生产维生素 E、杀螟松、倍硫磷、二氯苯醚菊脂、抗氧化剂 CA、染料 DPA、树脂增塑剂、压敏燃料等显影剂、百里香酚、薄荷醇等，广泛

运用于医药、农药、抗氧化剂、染料、香料、杀菌剂、防霉剂等领域。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1、申请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间甲酚的分子式、化学结构式完全相同，基本的物理和化学特性没有区别。同时，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间甲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也基本相同，能够相互替代。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外观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间甲酚产品的外观相同，在常温下通常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间甲酚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都是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均可用于生产维生素 E、杀螟松、倍硫磷、二氯苯醚菊脂、抗氧化剂 CA、染料 DPA、树脂增塑剂、压敏燃料等显影剂、百里香酚、薄荷醇等，广泛运用于医药、农药、抗氧化剂、染料、香料、杀菌剂、防霉剂等领域。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生产工艺流程以及原材料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间甲酚的生产工艺流程总体可以分为提取法和合成法，提取法是利用从煤焦油中回收甲酚的三种异构体（粗酚）中分离得到间甲酚，化学合成法按其合成机理分类主要有：甲苯氯化水解法、异丙基甲苯法和间甲苯胺重氮法。

根据申请人了解，国内间甲酚主要采用粗酚提取法和甲苯氯化水解合成法的生产工艺。申请人采取的提取法和合成法工艺流程分别如下：

【此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等相关信息，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且此类信息无法提供非保密概要，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

美国间甲酚的生产工艺与申请人的提取法工艺接近，均采用粗酚提取法，只是分离间/对甲酚的方法不同：申请人采用**【此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相关信息，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且此类信息无法提供非保密概要，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方法分离间/对甲酚，美国则采用沸石分子筛法分离间/对甲酚。

欧盟间甲酚的生产工艺与申请人合成法工艺原理相同，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

日本间甲酚的生产工艺采用异丙基甲苯法，工艺流程为由甲苯与丙烯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生成异丙基甲苯，再经空气氧化成氢过氧化异丙基甲苯，后者经酸解成丙酮与间/对甲酚混合甲酚，再将混合甲酚分离制得纯间甲酚。

虽然上述生产工艺流程以及主要原材料不尽相同，但是生产出来的产品均为间甲酚。而且，如上文所述，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物化特征和技术指标及用途等方面基本相同，相互之间直接竞争并可相互替代。

5、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间甲酚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主要通过直销、分销等形式。而且销售市场区域也基本相同，主要包括浙江、江苏、山东等区域。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间甲酚产品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而且很多客户完全重合，如【下游客户 1】、【下游客户 2】、【下游客户 3】等，这些厂家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国内产业生产的间甲酚。

6、结论

综上所述，此次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间甲酚产品在基本的物化特性、技术指标、外观、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上基本相同或相似，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

四、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一）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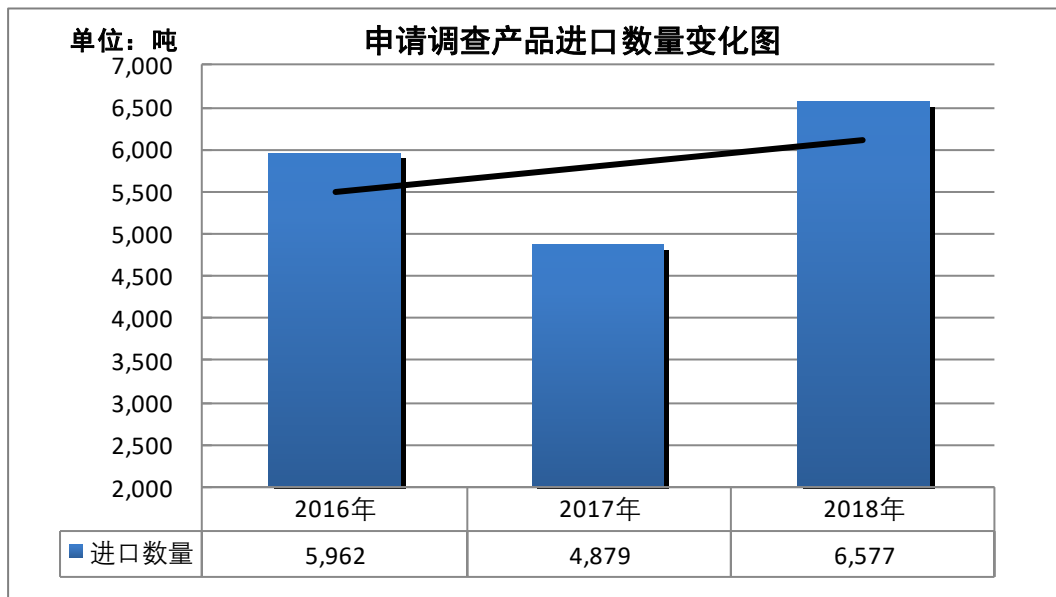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数量变化幅度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5,962.169	100.00%	-
	美国	2,785.510	46.72%	-
	欧盟	2,318.636	38.89%	-
	日本	857.976	14.39%	-
	三国（地区）合计	5,962.122	99.9992%	-
2017 年	中国总进口	4,878.721	100.00%	-18.17%

	美国	2,862.608	58.68%	2.77%
	欧盟	1,483.285	30.40%	-36.03%
	日本	532.675	10.92%	-37.91%
	三国(地区)合计	4,878.568	99.9969%	-18.17%
2018年	中国总进口	6,641.001	100.00%	36.12%
	美国	4,305.857	64.84%	50.42%
	欧盟	1,841.123	27.72%	24.12%
	日本	429.852	6.47%	-19.30%
	三国(地区)合计	6,576.832	99.0337%	34.81%

注：(1) 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间甲酚进出口数据统计”；

(2) 数量所占比例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总进口数量。



根据中国海关进口统计数据，2016年至2018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均接近100%，申请调查产品构成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的绝大部分。

从绝对进口量来看，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先降后升，总体呈增长趋势，2016年至2018年分别为5,962吨、4,879吨和6,577吨，2017年比2016年下降18.17%，2018年相比2017年大幅增加34.81%，整个申请调查内累计增加10.31%。

2、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中国同类产品的表现消费量变化情况

中国间甲酚表观消费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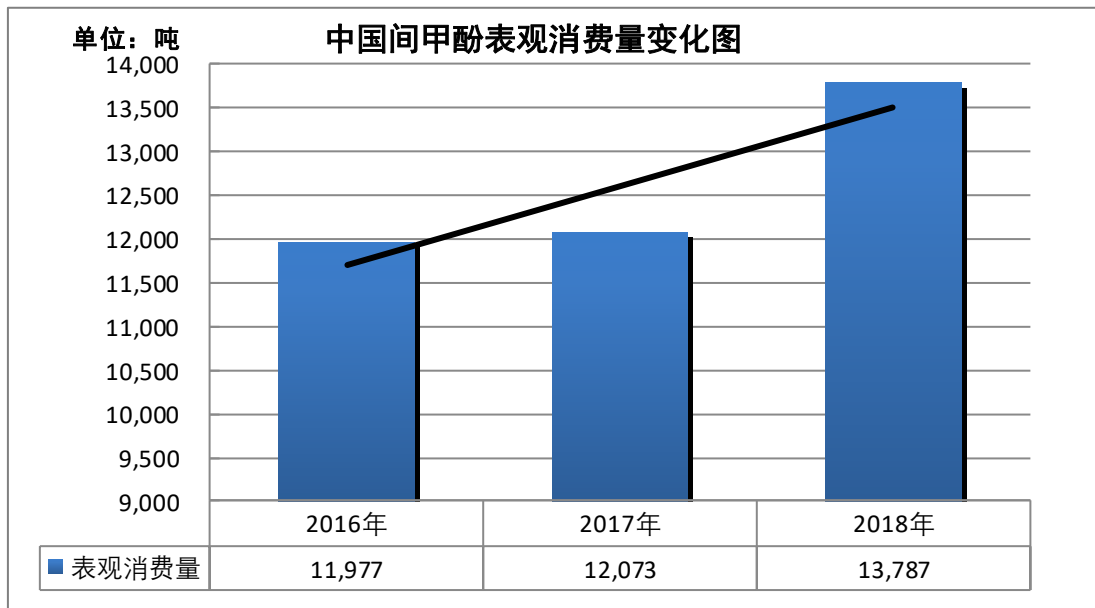
单位：吨

期间	中国总产量	总进口量	总出口量	表观消费量	变化幅度
2016年	6,100	5,962.169	85.330	11,977	-
2017年	7,300	4,878.721	105.419	12,073	0.81%
2018年	7,200	6,641.001	54.037	13,787	14.19%

注：（1）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总进口量和总出口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

（2）表观消费量=中国总产量+中国总进口量-中国总出口量；

（3）申请人以表观消费量作为中国间甲酚的需求量数据。



间甲酚是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可用于生产维生素E、杀螟松、倍硫磷、二氯苯醚菊脂、抗氧化剂CA、染料DPA、树脂增塑剂、压敏燃料等显影剂、百里香酚、薄荷醇等，广泛运用于医药、农药、抗氧化剂、染料、香料、杀菌剂、防霉剂等领域。

如上述图表所示，申请调查期内，中国间甲酚的表观消费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6年至2018年分别为11,977吨、12,073和13,787吨，2017年和2018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0.81%和1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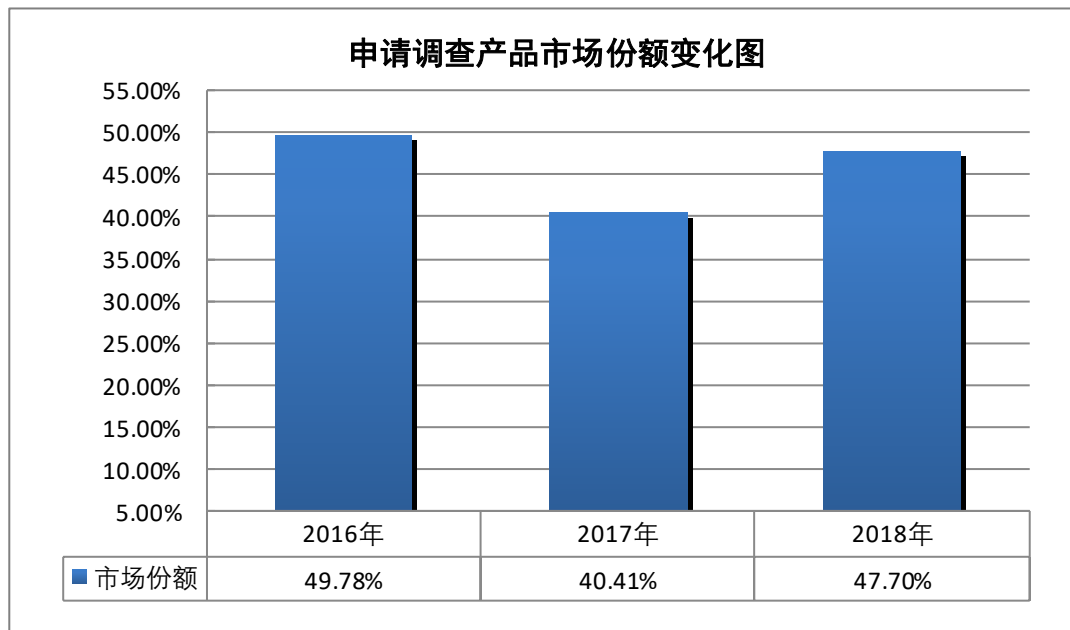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相对于中国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数量	中国间甲酚 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 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6年	5,962	11,977	49.78%	
2017年	4,879	12,073	40.41%	减少 9.37 个百分点
2018年	6,577	13,787	47.70%	增加 7.30 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中国间甲酚需求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6年至2018年，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呈先降后升趋势，分别为49.78%、40.41%和47.70%，2017年和2018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减少9.37个百分点和增加7.30个百分点。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 CIF 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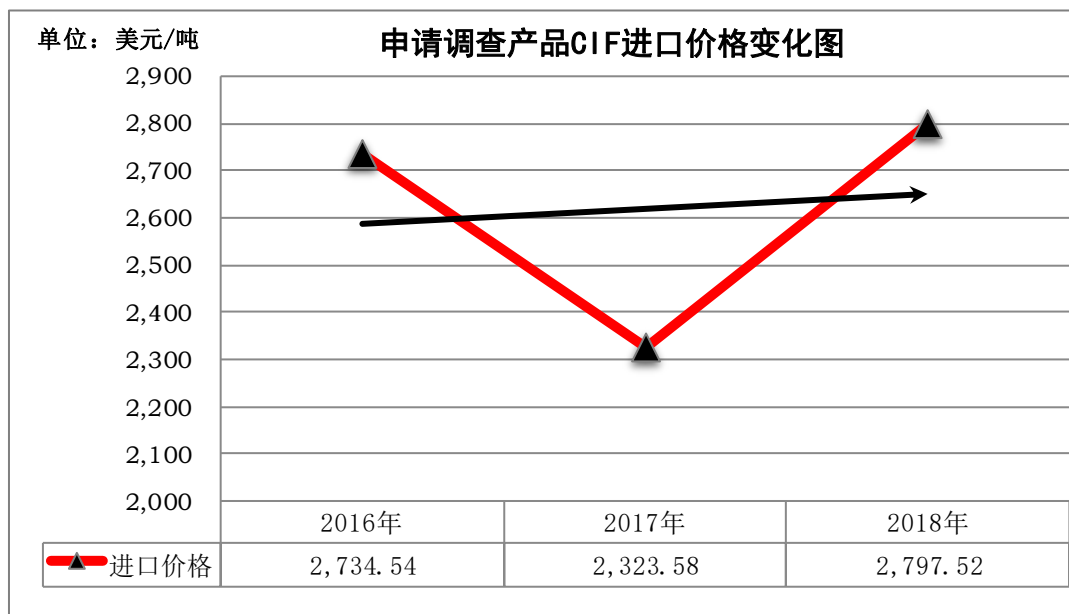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6年	中国总进口	5,962.169	16,304,921	2,734.73	-
	美国	2,785.510	7,026,154	2,522.39	-
	欧盟	2,318.636	7,101,932	3,062.98	-
	日本	857.976	2,175,590	2,535.72	-
	三国（地区）合计/平均	5,962.122	16,303,676	2,734.54	-
2017年	中国总进口	4,878.721	11,355,831	2,327.62	-14.89%

	美国	2,862.608	6,080,077	2,123.96	-15.80%
	欧盟	1,483.285	4,061,524	2,738.20	-10.60%
	日本	532.675	1,194,161	2,241.82	-11.59%
	三国（地区）合计/平均	4,878.568	11,335,762	2,323.58	-15.03%
2018年	中国总进口	6,641.001	18,605,824	2,801.66	20.37%
	美国	4,305.857	11,031,686	2,562.02	20.62%
	欧盟	1,841.123	6,400,887	3,476.62	26.97%
	日本	429.852	966,225	2,247.81	0.27%
	三国（地区）合计/平均	6,576.832	18,398,798	2,797.52	20.40%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间甲酚进出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6年至2018年，申请调查产品的CIF进口价格分别为2,734.54美元/吨、2,323.58美元/吨和2,797.52美元/吨，2017年与上年相比下降15.03%，2018年与上年相比增长20.40%，但与2016年相比基本持平。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间甲酚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申请以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本案的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间甲酚的倾销幅度。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间甲酚产品在2018

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向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申请人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数据计算出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2、目前，没有证据表明美国、欧盟和日本厂商在其本土市场的销售是在非正常条件下（如低于成本销售）进行的，申请人暂认为其价格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因此，申请人暂以了解到的间甲酚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平均销售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3、基于上述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以及正常价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进而估算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间甲酚产品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二）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家（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18年	美国	4,305.857	11,031,686	2,562.02
	欧盟	1,841.123	6,400,887	3,476.62
	日本	429.852	966,225	2,247.81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间甲酚进出口数据统计”；

（2）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

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2.1 进口关税、增值税、进口商利润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国海关进口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2.2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国海关进口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美国、欧盟和日本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出口国（地区）运费、出口国（地区）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美国、欧盟和日本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权威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的报告（请见附件六：“间甲酚市场调查报告”），美国、欧盟和日本向中国出口间甲酚主要通过海运的方式运输，上述国家（地区）对中国出口间甲酚的平均海运费分别为 90 美元/吨、100 美元/吨和 45 美元/吨；对中国出口间甲酚的海运保险费率（一切险）分别为 0.45%、0.45%和 0.25%。根据惯例，保险费=CIF 价格* 110%*保险费率。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产品在美国、欧盟和日本实际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但是，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美国、欧盟（申请人以德国和法国为代表）和日本的出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内陆运输费等）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相关证据请见附件七：“世界银行集团关于贸易环节费用报告”），美国、欧盟和日本境内环节费用合计分别为 1596 美元、864 美元和 618 美元，参照世界银行集团关于贸易环节每柜装载 15 吨货物计算（请见附件七），美国、欧盟和日本每吨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分别约为 106.40 美元、57.60 美元和 41.20 美元。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国家（地区）	出口价格调整
美国	$2,562.02-90-2,562.02*110%*0.45\%-106.40$
欧盟	$3,476.62-100-3,476.62*110%*0.45\%-57.60$
日本	$2,247.81-45-2,247.81*110%*0.25\%-41.20$

2.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生产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间甲酚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理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家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18 年	美国	2,352.94
	欧盟	3,301.81
	日本	2,155.43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1、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目前，申请人获得了美国、欧盟和日本本土市场上间甲酚的销售价格。根据申请人获得的证据显示，2018 年 1 季度至 4 季度，美国、欧盟和日本本土市场上间甲酚的季度平均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吨

期间	美国	欧盟	日本
2018 年 1 季度	4,900	4,600	3,250
2018 年 2 季度	5,100	4,900	3,300
2018 年 3 季度	5,200	5,200	3,400
2018 年 4 季度	5,500	5,400	3,600
四季度算数平均	5,175	5,025	3,388

注：（1）数据来源：附件六：“间甲酚市场调查报告”；

（2）以上价格为出厂价。

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相同时间的销售、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2.1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上述美国、欧盟和日本市场上间甲酚的销售价格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2.2 税收的调整

申请人了解的上述美国、欧盟和日本市场上的间甲酚销售价格已是出厂价水平，不含相关税费，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2.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鉴于美国、欧盟和日本本土市场间甲酚的销售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与对中国出口的产品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2018 年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美国	5,175.00
欧盟	5,025.00
日本	3,387.50

（四）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18 年	美国	欧盟	日本
出口价格（CIF）	2,562.02	3,476.62	2,247.81
出口价格（调整后）	2,352.94	3,301.81	2,155.43
正常价值（调整后）	5,175.00	5,025.00	3,387.50
倾销绝对额*	2,822.06	1,723.19	1,232.77
倾销幅度**	110.15%	49.57%	54.81%

注：（1）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调整后） - 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六、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一）累积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规定：

“倾销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一）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小于 2%，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二）根据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可忽略不计，是指来自一个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低于 3%；但是，低于 3% 的若干国家（地区）的总进口量超过同类产品总进口量 7% 的除外。”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累积评估的条件，在确定造成国内产业损害方面应当进行累计评估。

1、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各自的倾销幅度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证据估算，2018 年，美国、欧盟和日本向中国出口间甲酚的倾销幅度均在 2% 以上，不属于法律规定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2018 年	初步估算的倾销幅度
美国	110.15%
欧盟	49.57%
日本	54.81%

2、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各自对中国出口数量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家（地区）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2018 年	中国总进口	6,641.001	100.00%
	美国	4,305.857	64.84%
	欧盟	1,841.123	27.72%
	日本	429.852	6.47%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间甲酚进出口数据统计”。

通过上述表格可以看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内，美国、欧盟和日本向中国出口间甲酚

的数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均超过 3%，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3、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第一、如前文相关部分所述，美国、欧盟和日本分别向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间甲酚产品之间基本的物化特性相同，外观相同，具有相同或类似的用途，可以相互替代，因此它们在中国市场上是相互竞争的。

第二、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通过直销、代理销售等方式在中国市场上销售，而且销售区域存在重合。因此，申请人认为，它们之间在中国市场上是直接竞争的。

第三、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下游客户群体基本相同，而且部分客户完全重合，如【下游客户 1】、【下游客户 2】、【下游客户 3】等等，这些厂家既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使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因此，申请人认为，此次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在国内市场上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鉴于上述分析和理由，申请人认为，美国、欧盟和日本向中国出口间甲酚之间以及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相同，在市场上直接竞争，相互可以替代，应当将美国、欧盟和日本向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造成的国内产业损害进行累积评估。

(二)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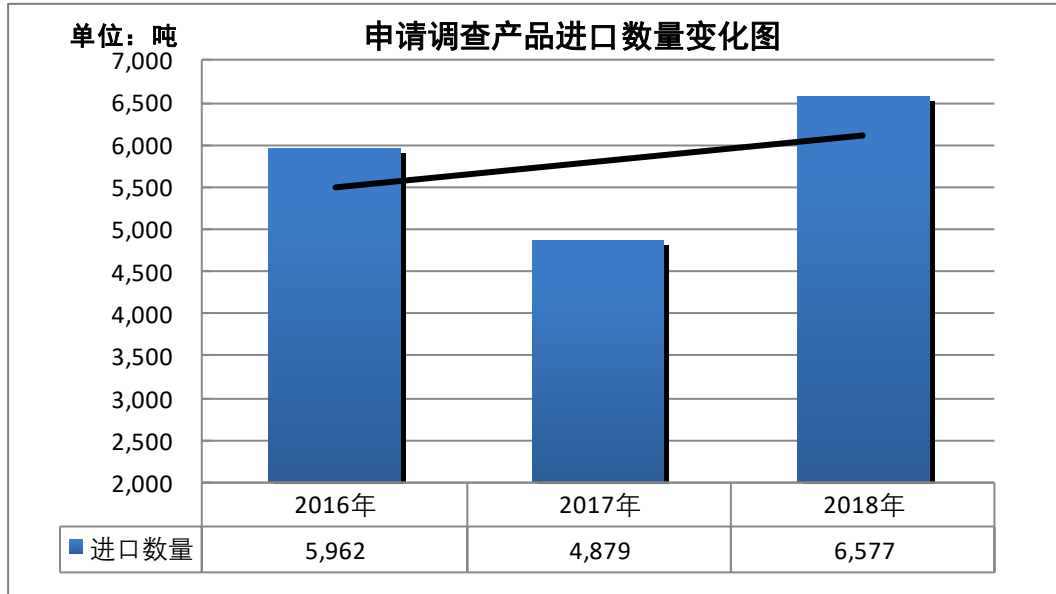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数量变化幅度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5,962.169	100.00%	-
	美国	2,785.510	46.72%	-
	欧盟	2,318.636	38.89%	-
	日本	857.976	14.39%	-
	三国（地区）合计	5,962.122	99.9992%	-
2017 年	中国总进口	4,878.721	100.00%	-18.17%
	美国	2,862.608	58.68%	2.77%
	欧盟	1,483.285	30.40%	-36.03%
	日本	532.675	10.92%	-37.91%

	三国（地区）合计	4,878.568	99.9969%	-18.17%
2018年	中国总进口	6,641.001	100.00%	36.12%
	美国	4,305.857	64.84%	50.42%
	欧盟	1,841.123	27.72%	24.12%
	日本	429.852	6.47%	-19.30%
	三国（地区）合计	6,576.832	99.0337%	34.81%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间甲酚进出口数据统计”；

（2）数量所占比例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总进口数量。



根据中国海关进口统计数据，2016年至2018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均接近100%，申请调查产品构成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的绝大部分。

从绝对进口量来看，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先降后升，总体呈增长趋势，2016年至2018年分别为5,962吨、4,879吨和6,577吨，2017年比2016年下降18.17%，2018年相比2017年大幅增加34.81%，整个申请调查内累计增加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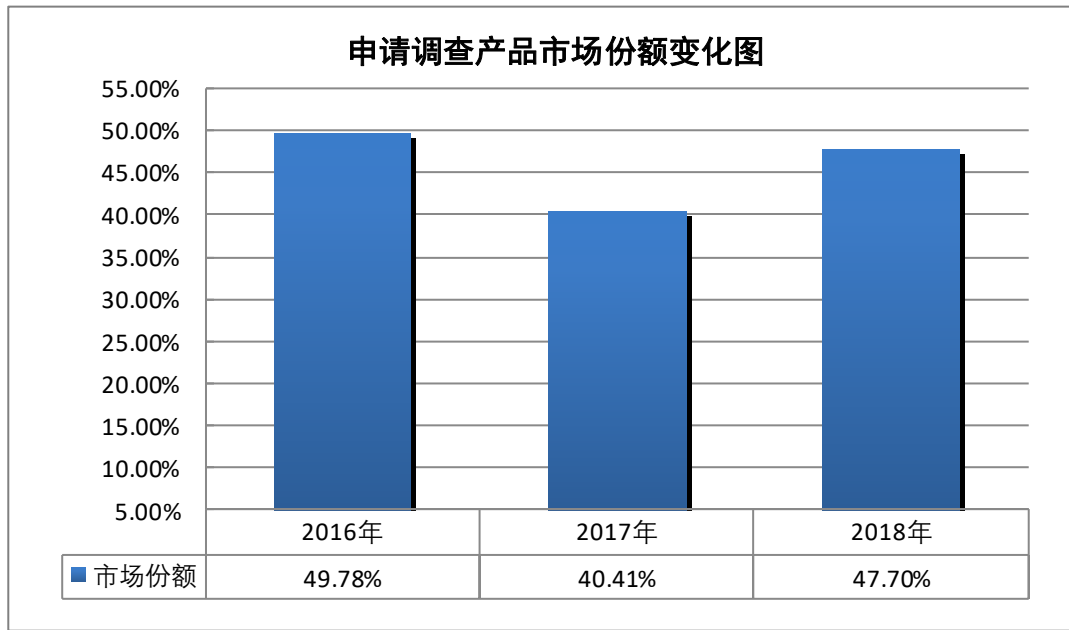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中国间甲酚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6年	5,962	11,977	49.78%	
2017年	4,879	12,073	40.41%	减少9.37个百分点
2018年	6,577	13,787	47.70%	增加7.30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中国间甲酚需求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6年至2018年，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呈先降后升趋势，分别为49.78%、40.41%和47.70%，2017年和2018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减少9.37个百分点和增加7.30个百分点。

2、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的 CIF 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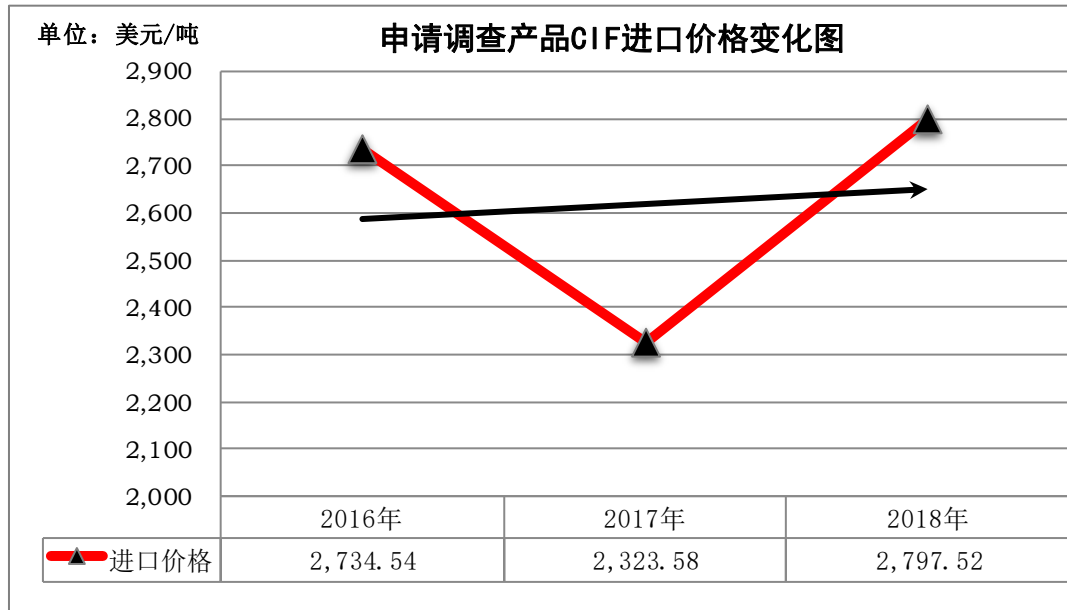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 CIF 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6年	中国总进口	5,962.169	16,304,921	2,734.73	-
	美国	2,785.510	7,026,154	2,522.39	-
	欧盟	2,318.636	7,101,932	3,062.98	-
	日本	857.976	2,175,590	2,535.72	-
	三国（地区）合计/平均	5,962.122	16,303,676	2,734.54	-
2017年	中国总进口	4,878.721	11,355,831	2,327.62	-14.89%
	美国	2,862.608	6,080,077	2,123.96	-15.80%
	欧盟	1,483.285	4,061,524	2,738.20	-10.60%
	日本	532.675	1,194,161	2,241.82	-11.59%
	三国（地区）合计/平均	4,878.568	11,335,762	2,323.58	-15.03%
2018年	中国总进口	6,641.001	18,605,824	2,801.66	20.37%
	美国	4,305.857	11,031,686	2,562.02	20.62%
	欧盟	1,841.123	6,400,887	3,476.62	26.97%
	日本	429.852	966,225	2,247.81	0.27%
	三国（地区）合计/平均	6,576.832	18,398,798	2,797.52	20.40%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间甲酚进出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6年至2018年，申请调查产品的CIF进口价格分别为2,734.54美元/吨、2,323.58美元/吨和2,797.52美元/吨，2017年与上年相比下降15.03%，2018年与上年相比增长20.40%，但与2016年相比基本持平。

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2.2.1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分析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的价格竞争关系，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和价格的变化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了明显不利影响：

国际间甲酚市场是典型的寡头市场，全球仅有少数几个国家（地区）的企业掌握间甲酚的生产技术，欧盟朗盛、美国沙索和日本三井是全球间甲酚主要的生产厂商。据申请人了解，长期以来，三国（地区）间甲酚的合计产能占全球间甲酚总产能的70%左右，因此，三国（地区）在全球间甲酚市场上具重要的地位，其间甲酚对外销售价格引领全球间甲酚的价格走势。

在申请人规模化投产之前，进口间甲酚产品一直是中国市场的主要产品来源，而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量占到中国总进口的绝大部分，在市场上占据着明显的主导地位。在申请人规模化投产之后，国内供应的瓶颈问题开始得到了一定缓解，申请人间甲酚的规模投产对进口产品产生了一定的替代作用，下游企业对进口产品的依存度有所降低，但是，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仍平均高达近46%，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市

场的定价具有决定权，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是中国市场上的价格标杆，主导和决定着中国市场间甲酚的价格走势。

据申请人了解，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在申请人同类产品规模化投产前曾高达 3.5 万元/吨以上。为了打压国内产业的发展，维持在中国的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逐渐规模化投入市场之后，向中国市场大量、低价倾销申请调查产品。初步证据显示，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的倾销幅度平均高达 70%左右。由于倾销幅度巨大，本案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人民币价格大幅下降至只有 1.6-1.9 万元/吨的水平。而且，在申请调查期内的绝大部分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人民币价格明显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

事实上，申请调查产品厂商采取的低价策略打压国内间甲酚产业的意图和效果明显。证据显示，通过低价打压策略，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请调查期内累计增加 10.31%，所占中国市场份额 2018 年与上年相比增加 7.30 个百分点，整个请调查期内仍维持了高达近 46%的份额。

如前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分子式完全相同，物理和化学特性基本相同，产品质量和品质基本相同，二者之间可以相互替代。而且，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客户存在大量的交叉和重合，很多客户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同时也购买或使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二者之间存在直接的竞争性。在上述背景下，产品价格对下游客户的采购选择有着非常重要和决定性的影响。

由于产品价格对于下游用户具有重要的影响，下游客户在决定是否采购国内同类产品时必然会参考进口产品的价格，尤其是价格在中国市场处于主导和标杆地位的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并依据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来要求国内产业对同类产品的售价进行调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人民币价格在申请调查期内的绝大部分期间明显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不仅削减了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而且还明显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以下申请人用具体数据进一步说明：

2.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和价格抑制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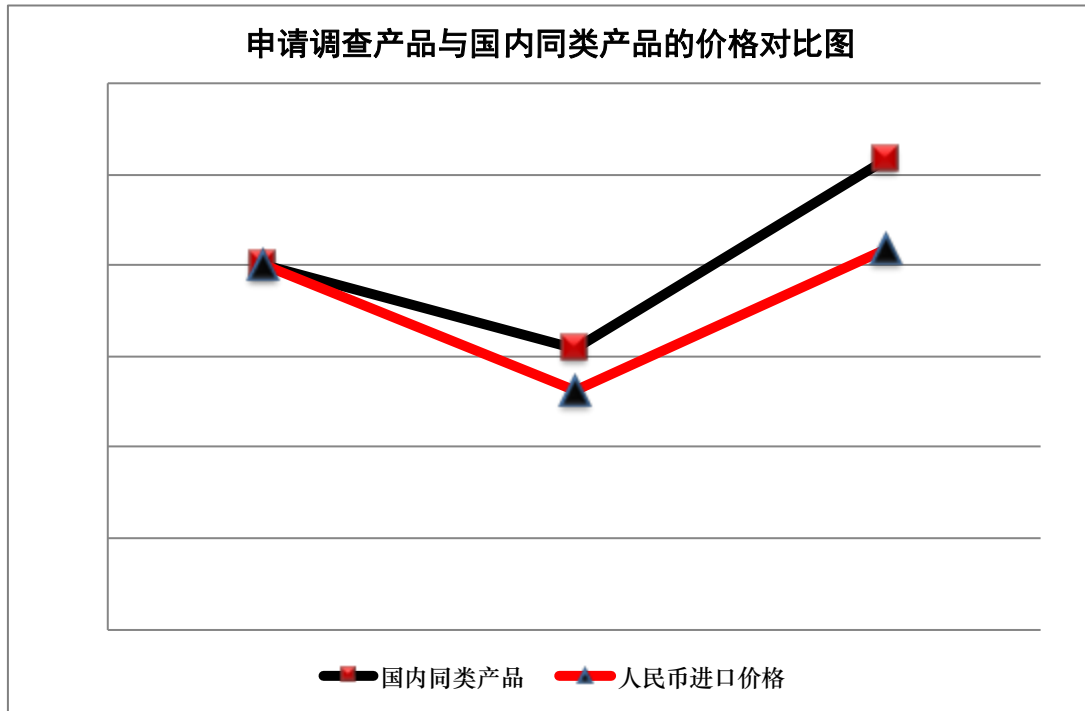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人民币进口价格	变化 幅度	国内同类产品 内销价格	变化 幅度	价格 差额
2016 年	18,702	-	100	-	100
2017 年	16,146	-13.67%	【91】	-9.07%	【-364】
2018 年	19,051	17.99%	【112】	22.83%	【-860】

注：（1）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申请调查产品的 CIF 进口价格*（1+进口关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关税税率均为 3%；2016 年至 2018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数据，分别为 6.6401、6.7463 和 6.6117（请详见附件八：“汇率表”）；

（2）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根据申请人的内销收入和内销数量计算所得（请详见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3）价格差额=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上述图表显示：一方面，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均呈先降后升趋势。

另一方面，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人民币价格在申请调查期内的绝大部分期间均明显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差额分别为 100 元/吨、【-364】元/吨和【-860】元/吨，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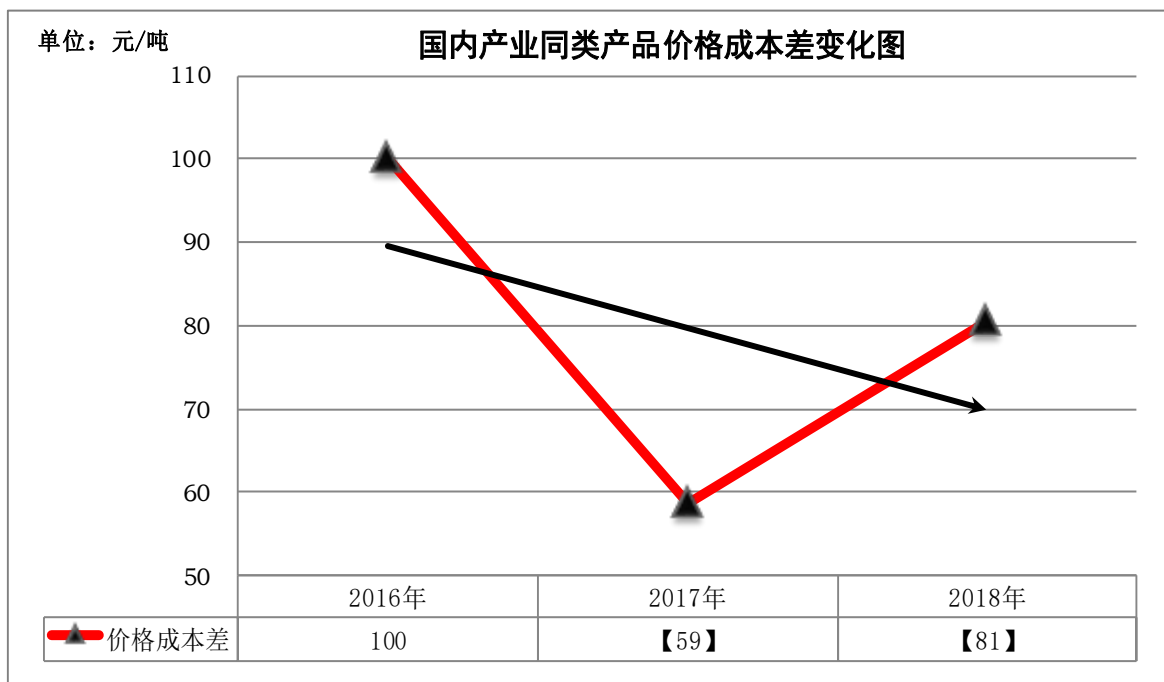
由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使得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无法随着成本的上涨而相应上涨。2018 年相比 2016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大幅上涨了近 22%，而内销价格的涨幅仅有 11.70%，价格涨幅明显低于成本的涨幅多达 10 个百分点，进而导致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与单位成本之间的差额也总体大幅下降，2017 年相比 2016 年，价格成本差大幅下降近 41.38%，2018 年的价格成本差尽管同比增加 37.41%，但与 2016 年相比仍大幅下降了 19.45%，这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明显的不利影响。

单位：元/吨

期间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国内同类产品单位成本	价格成本差	变化幅度
2016年	100	100	100	-
2017年	【91】	【102】	【59】	-41.38%
2018年	【112】	【122】	【81】	37.41%

注：（1）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和单位成本请参见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价格成本差=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国内同类产品单位销售成本。



综上，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和抑制，进而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明显的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已经受到了明显的负面影响和损害（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3、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根据法律规定，在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主要包括对国内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数的综合评估，包括实际或潜在的变化，如产量、销售、市场份额、利润、投资效益、开工率、价格、就业、工资、筹措资本或投资能力等等指标和因素。

申请人是国内规模相对较大并且具有代表性的生产企业，且 2016 年以来其同类产品的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其相关经济指标的变化趋势可以代表国内间甲

酚产业。本申请书在以下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有关国内产业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申请人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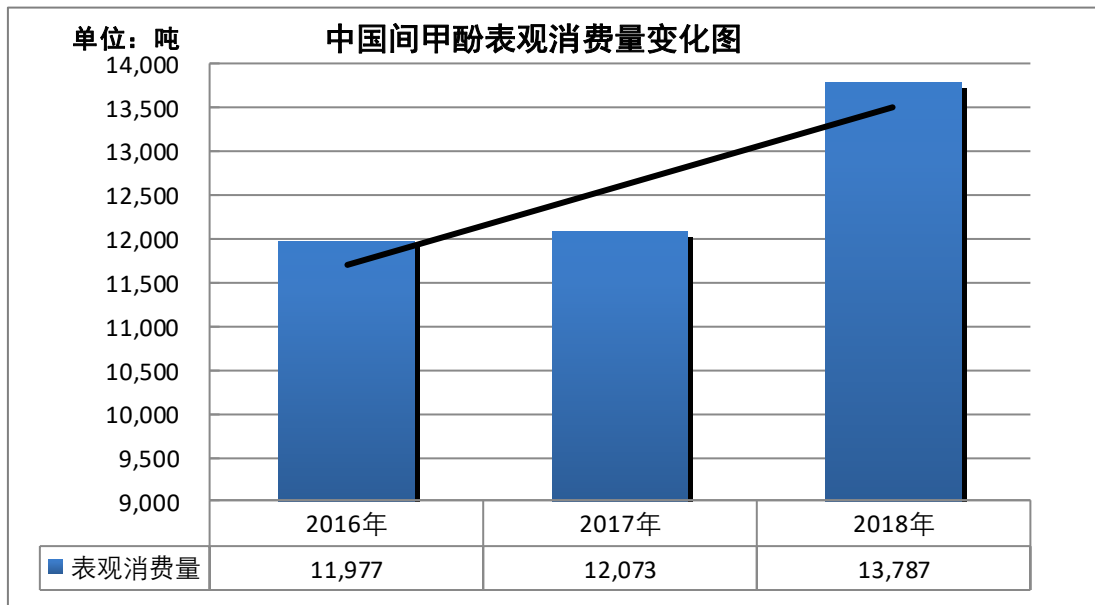
申请人申请的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申请书在以下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对申请人2016年至2018年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价格、利润、投资收益率、期末库存、工资和就业、劳动生产率、现金流等经济指标和因素的变化趋势进行了评估。通过此分析和评估，申请人认为：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行为，国内间甲酚产业遭受到了实质损害。

3.1 中国同类产品需求变化情况

中国间甲酚表观消费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表观消费量	变化幅度
2016年	11,977	-
2017年	12,073	0.81%
2018年	13,787	14.19%



间甲酚是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可用于生产维生素E、杀螟松、倍硫磷、二氯苯醚菊脂、抗氧化剂CA、染料DPA、树脂增塑剂、压敏燃料等显影剂、百里香酚、薄荷醇等，广泛运用于医药、农药、抗氧化剂、染料、香料、杀菌剂、防霉剂等领域。

中国间甲酚的表观消费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6年至2018年分别为11,977吨、12,073吨和13,787吨，2017年和2018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0.81%和14.19%。

在国内需求持续增长的有利市场背景之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本应获得良好的发展。然而，如下文所示，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对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国内产业遭受到实质损害。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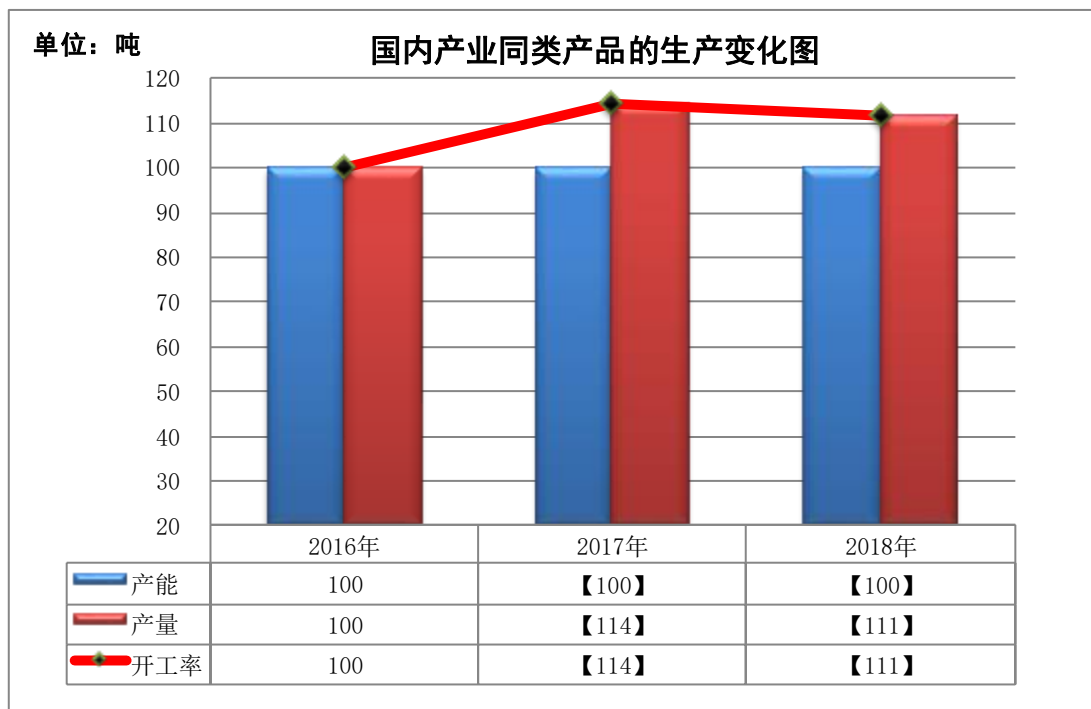
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生产能力	产 量	开 工 率
2016 年	100	100	100
2017 年	【100】	【114】	【114】
2018 年	【100】	【111】	【111】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生产能力。



2016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年产能保持不变。受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一直处于极低水平，大部分产能无法获得有效和充分利用。

由于开工率处于极低水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的增长也相应受到抑制。例如，2016年至2018年，国内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累计增加了15.11%，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

却仅增长了 11.47%，产量增幅明显低于同期表观消费量的增幅。

可见，由于产能无法得到有效和充分利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的增长实际上已经受到了严重的抑制。另外，由于开工率处于极低水平，也导致国内产业无法降低生产成本，进而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的利润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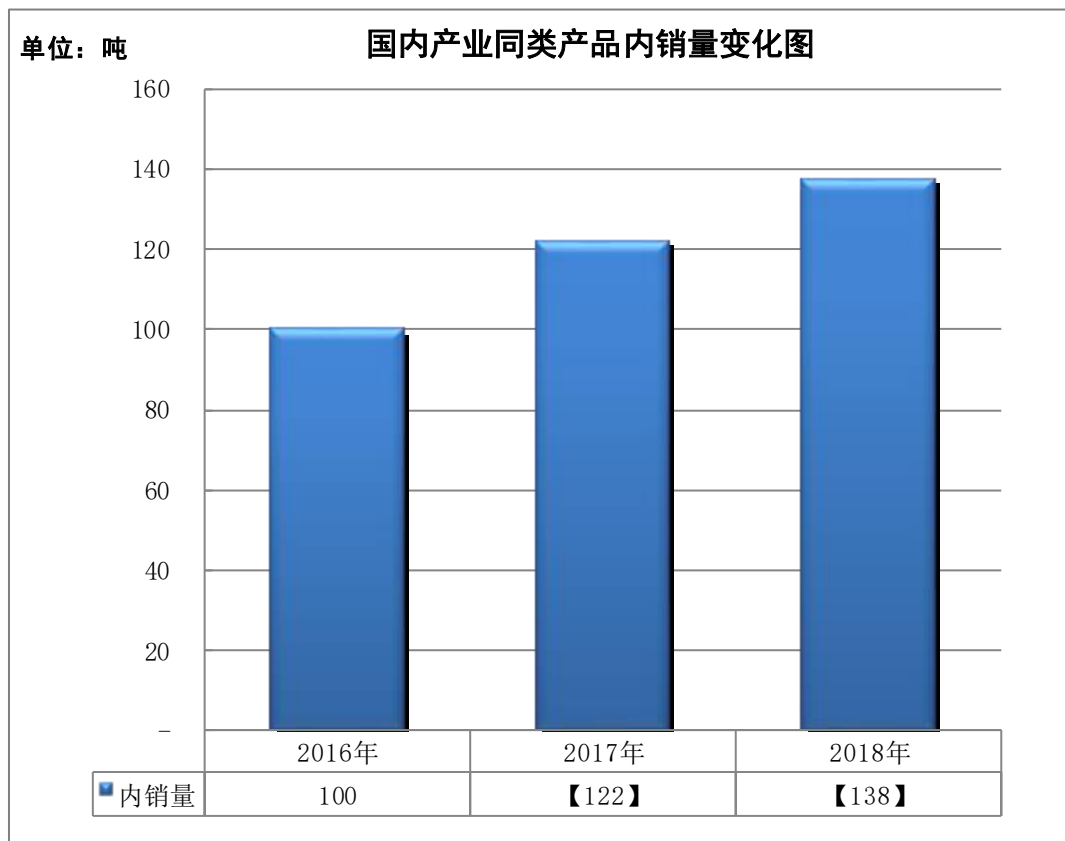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及期末库存量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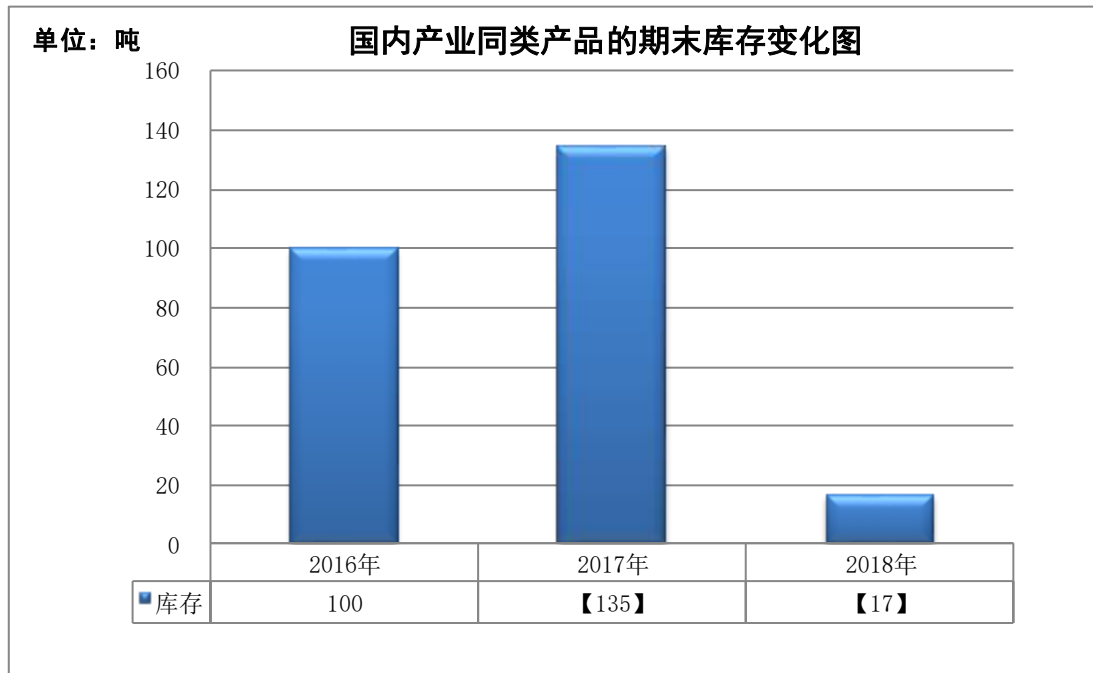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量及期末库存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内销数量	变化幅度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2016年	100	-	100	-
2017年	【122】	22.10%	【135】	34.95%
2018年	【138】	12.78%	【17】	-87.70%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呈增长趋势，2017年和2018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22.10%和12.78%。

尽管内销数量呈增长趋势，但是，如上文所述，由于同类产品产量的增长受到严重抑制，因此销量的增长实际上也受到了明显抑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量与中国间甲酚年1.2-1.4万吨的消费市场规模极不匹配。而且，同类产品销量的增长不仅没有给国内产业带来相应的效益和利润，相反，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削减和抑制，国内产业只能在牺牲价格和利润为代价的基础上维持极低的开工水平，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2017年以来由之前的盈利转变为亏损。2018年，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获得了一定的利润，但单位税前利润与2016年相比却大幅下降近27%。

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量规模明显小于中国间甲酚年1.2-1.4万吨的消费规模，加之申请人实施以销定产的销售策略，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量总体不大，且总体呈下降趋势。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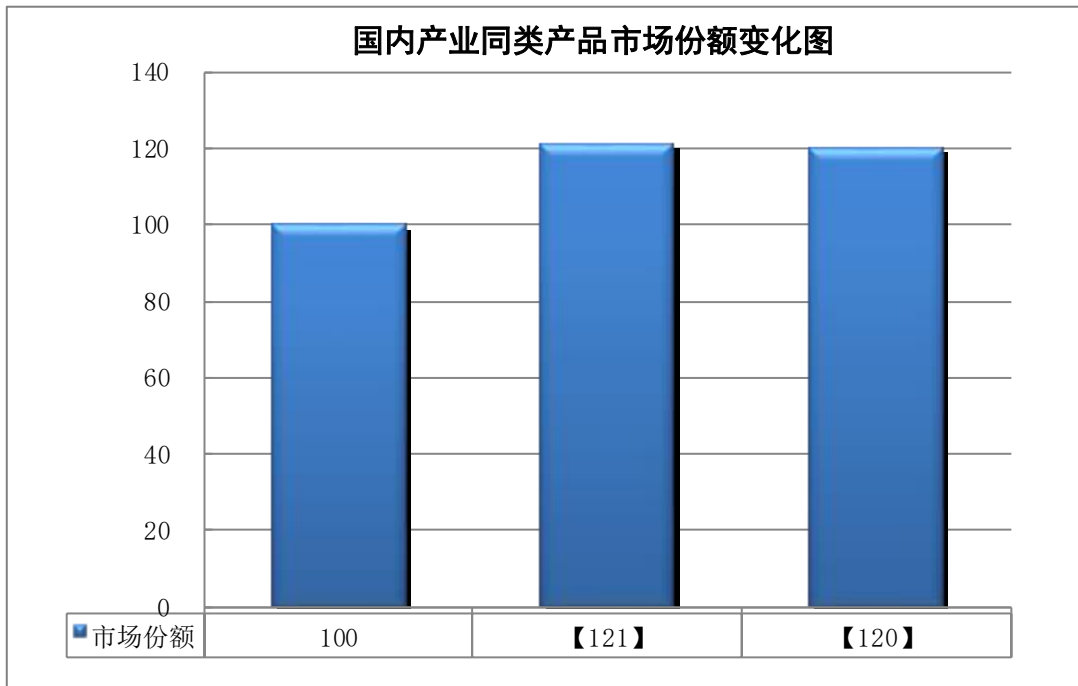
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内销及自用量	表观消费量	市场份额	份额增减百分点
2016年	100	11,977	100	-
2017年	【122】	12,073	【121】	上升【3-8】个百分点
2018年	【138】	13,787	【120】	下降【0-2】个百分点

注：（1）内销及自用=国内销售数量+自用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 市场份额=内销及自用量/表观消费量。



申请调查期内，随着国内产业国内同类产品销量的增长，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也总体呈增长趋势，2017年和2018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近【3-8】个百分点和下降【0-2】个百分点，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增加【3-8】个百分点。

尽管国内产业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是，如上文所述，由于产量、销量的增长受到了严重抑制，因此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增长实际上也同样受到了明显抑制，市场份额与国内产业的装置规模和生产能力、中国间甲酚的需求和消费市场规模极不匹配，明显处于较低水平。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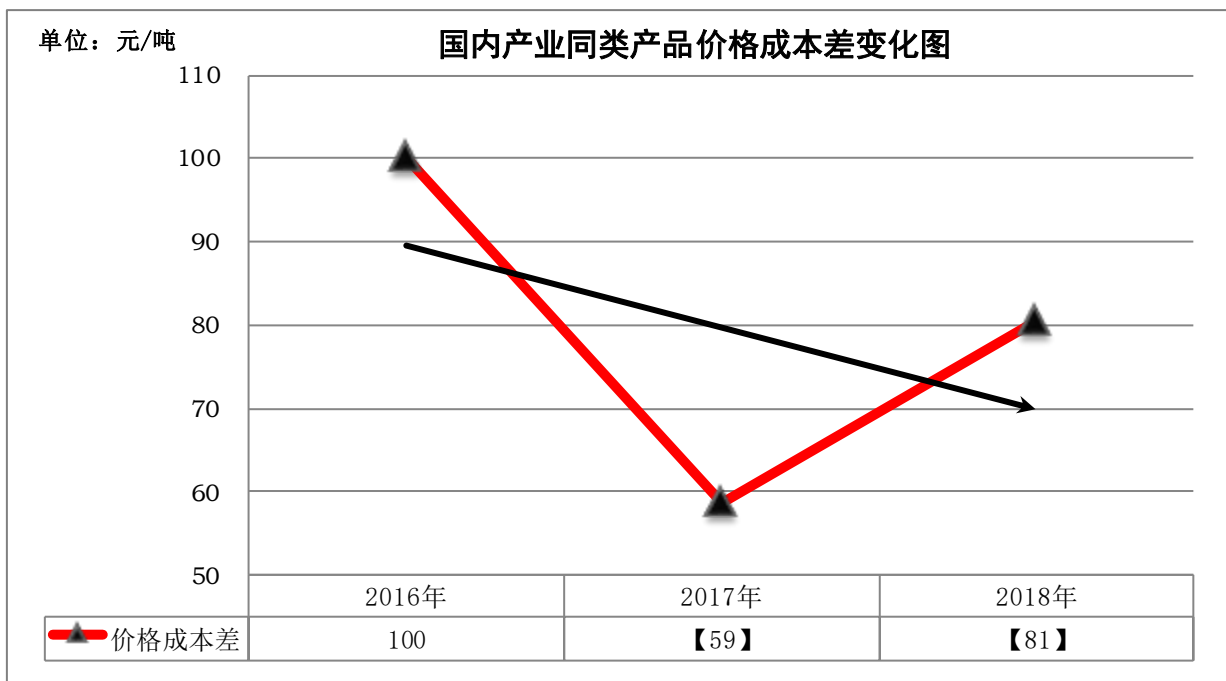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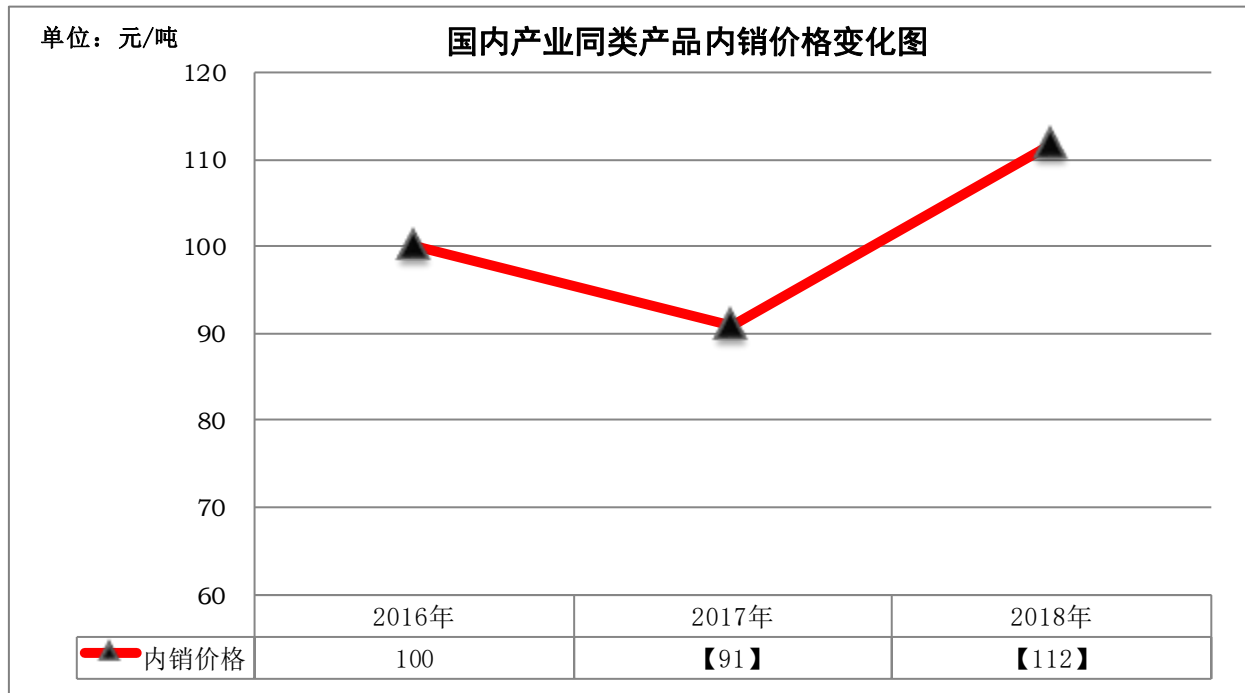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16年	100	-
2017年	【91】	-9.07%
2018年	【112】	22.83%

注：（1）数据来源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内销收入/内销数量。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呈先降后升，总体呈上升趋势。但是，如前文所述，申请调查期内，尽管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累计上涨了 11.70%，由于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削减，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总体涨幅明显低于同期单位销售成本 22% 的涨幅，价格涨幅低于同期单位销售成本的涨幅高达 10 个百分点，进而导致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与单位成本之间的差额总体大幅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已经受到申请调查产品明显的价格抑制，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明显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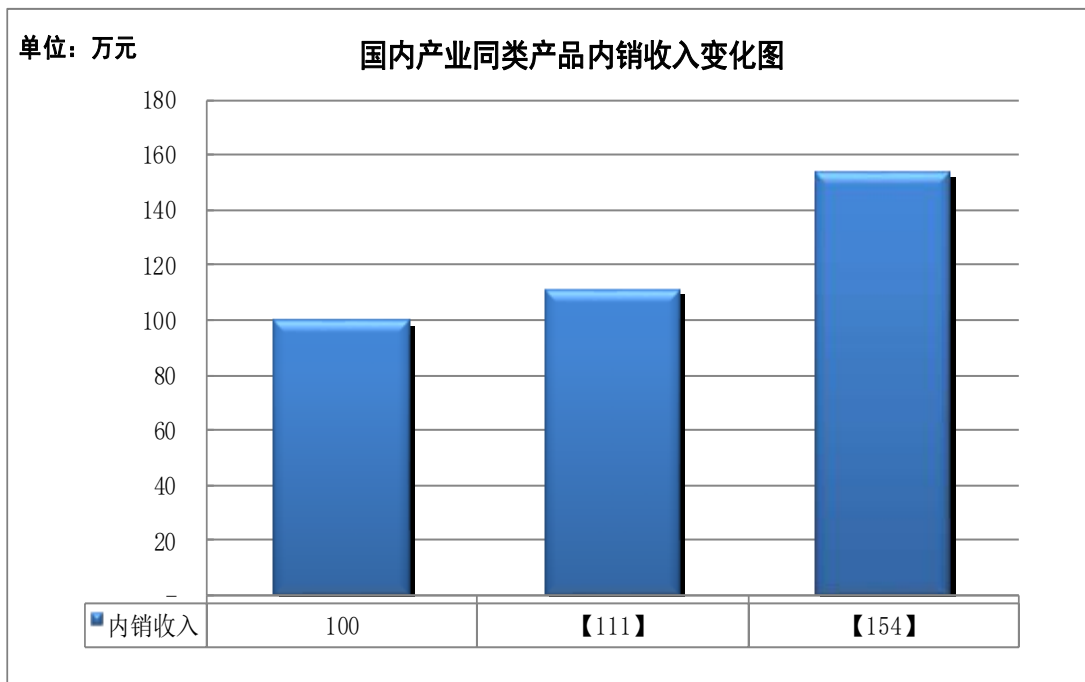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16 年	100	-
2017 年	【111】	11.03%
2018 年	【154】	38.53%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调查期内，随着国内同类产品销量的增长，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也呈增长趋势，2017 年和 2018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11.03% 和 38.53%。

虽然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获得了一定的增长，但是，由于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明显的削减和抑制，以及同类产品内销量的增长实际上也受到了严重抑制，因此，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同样也受到了抑制，导致国内产业无法获得合理的利润水平。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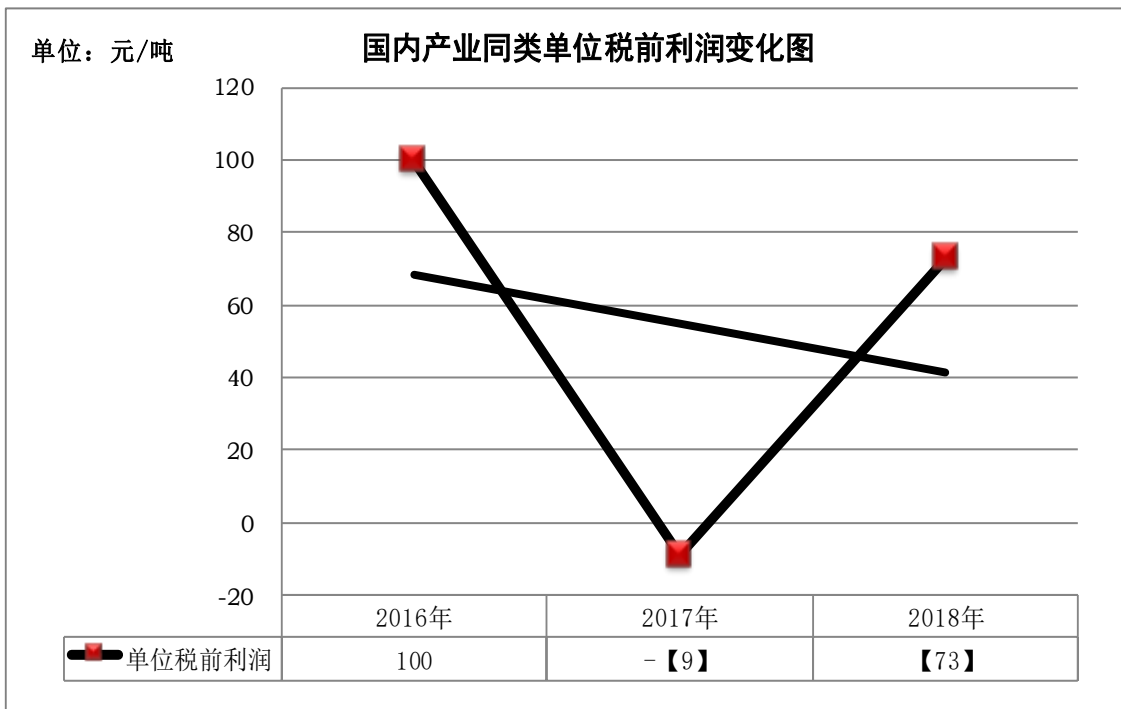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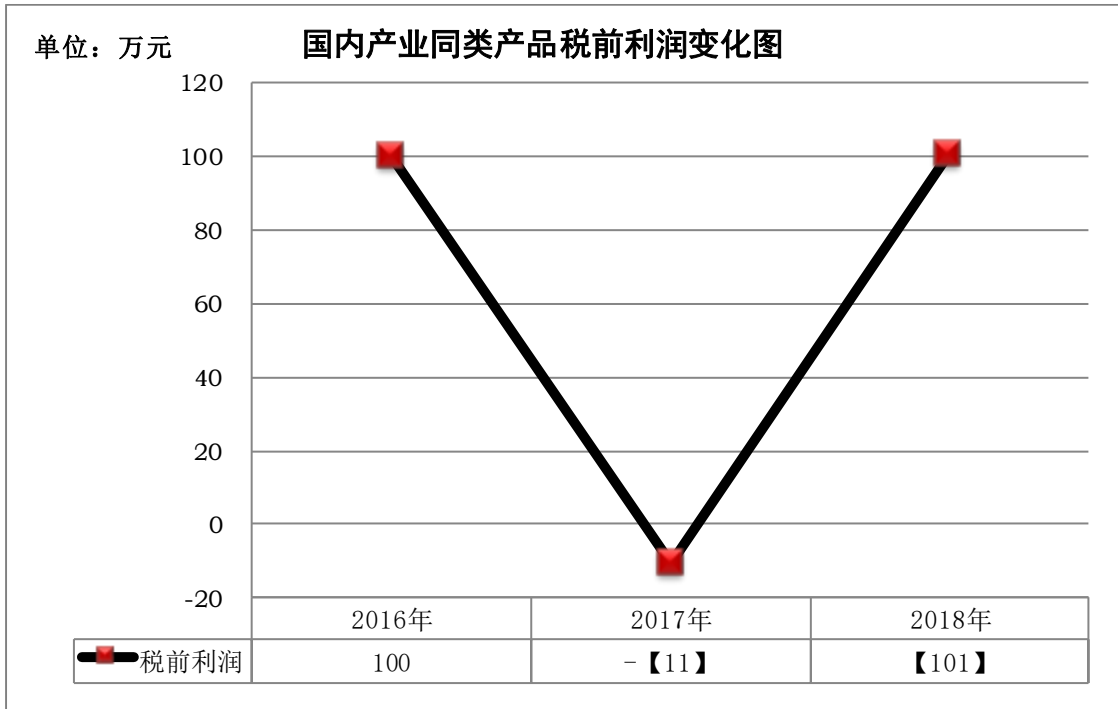
国内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元；元/吨

期间	税前利润	单位税前利润
2016年	100	100
2017年	【-11】	【-9】
2018年	【101】	【73】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单位税前利润=税前利润/总销量。



如上文所述，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影响，一方面，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处于极低水平，导致国内产业无法降低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明显的削减和抑制。受到上述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也受到了明显的负面影响。2017 年相比 2016，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大幅下降 109%，并由盈利转变为亏损。2018 年尽管获得了一定的利润，但是，由于同类产品的价格以及收入的增长实际上是受到了抑制，因此 2018 年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增长同样也是受到了抑制。

而且，从单位税前利润率来看，2016 年至 2018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单位税前利润分别为 100 元/吨、【-9】元/吨和【73】元/吨，2018 年相比 2016 年，同类产品单位税前利润大幅下降了 26.82%。由此可见，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受到明显不利影响。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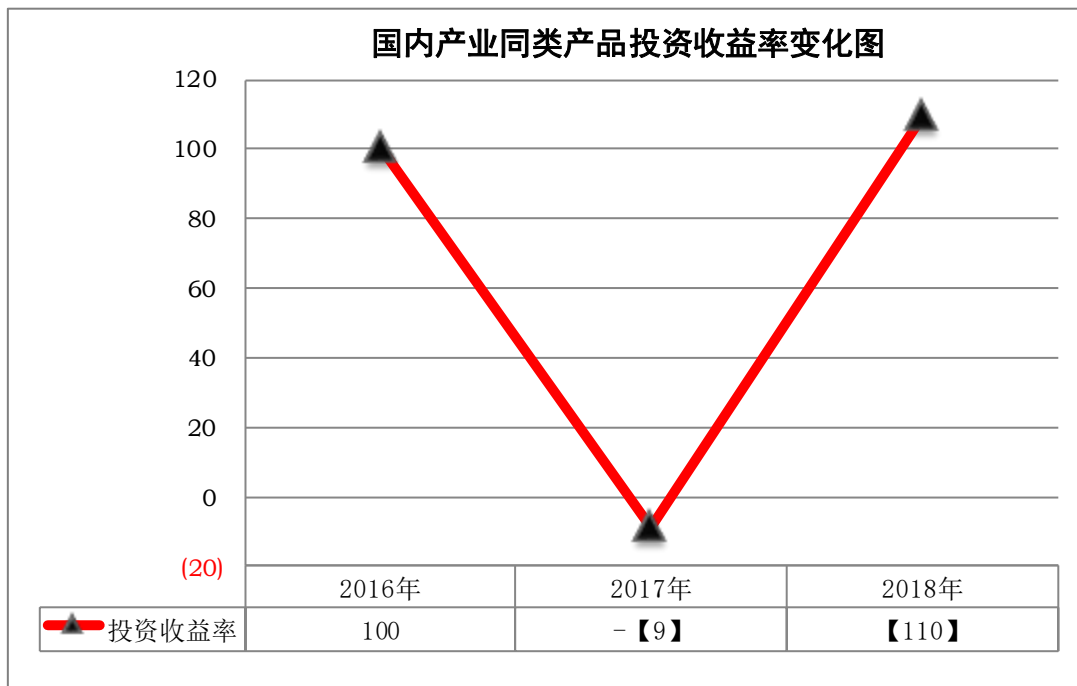
国内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平均投资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2016 年	100	100	100
2017 年	【117】	【-11】	【-9】
2018 年	【92】	【101】	【110】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2017 年相比 2016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大幅下降【7-15】个百分点并且为负收益率。2018 年，如上文所述，由于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受到了抑制，因此，投资收益率同样也受到了抑制，处于偏低水平。国内产业为建设同类产品的装置所支出的投资无法获得有效回收，这必将阻碍国内产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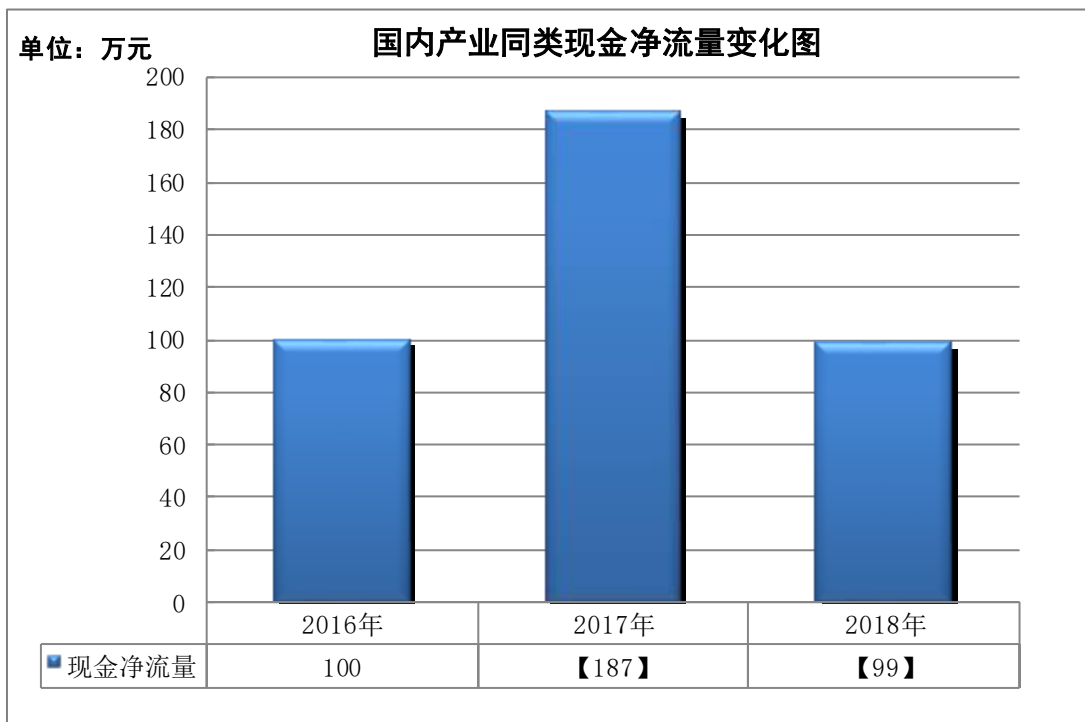
3.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现金净流量	变化幅度
2016 年	100	-
2017 年	【187】	87.09%
2018 年	【99】	-47.29%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呈先升后降趋势，总体呈下降趋势，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 87.09%，2018 年相比上年下降 47.29%，与 2016 年相比下降 1.39%。

3.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及人均工资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人；元/人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变化幅度	人均工资	变化幅度
2016年	100	100	-	100	-
2017年	【133】	【120】	20.34%	【110】	10.28%
2018年	【123】	【142】	18.31%	【86】	-21.73%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人均工资=工资总额 / 就业人数。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呈增长趋势，2017年和2018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20.34%和18.31%；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总体呈下降趋势，2017年和2018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10.28%和下降21.73%，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下降13.69%。

3.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吨/人

期间	产量	就业人数	劳动生产率	变化幅度
2016年	100	100	100	-
2017年	【114】	【120】	【95】	-4.86%
2018年	【111】	【142】	【78】	-17.71%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劳动生产率=产量/就业人数。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呈持续下降趋势，2017年、2018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4.86%和17.71%。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在国内需求持续稳定增长的有利背景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本应获得良好的发展。然而，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国内产业遭受到实质损害：

1、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一直处于极低水平，由于产能无法得到有效和充分利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市场份额的增长实际上都受到了明显的抑制，与中国间甲酚的需求和市场规模极不匹配，明显处于较低水平。而且，同类产品产、销的增长也并没有给国内产业带来相应的效益和利润。

2、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先降后升，总体呈上升趋势。尽管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但由于受到申请调查产品明显的价格削减，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涨幅明显低于同期成本的涨幅，价格受到明显的抑制。

3、申请调查期内，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明显的削减和抑制，以及同类产品销量的增长实际上也受到了抑制，导致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同样也受到了抑制，产业无法获得合理的利润水平。

4、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明显的削减和抑制，以及同类产品产、销的增长同样也受到了抑制，进而对国内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明显的负面影响。2017年相比2016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大幅下降109%，并由盈利转变为亏损。2018年尽管获得了一定的利润，但利润的增长同样也是受到了抑制。从单位税前利润来看，申请调查期内，同类产品的单位税前利润累计大幅下降近27%。

5、2017年相比2016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大幅下降【7-15】个百分点并且为负收益率。2018年，如上文所述，由于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受到了抑制，因此，投资收益率同样也受到了抑制，处于偏低水平。国内产业为建设同类产品的装置所支出的投资无法获得有效回收，这必将阻碍国内产业的发展。

6、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呈先升后降趋势，总体呈下降趋势，2017年比2016年增加87.09%，2018年相比上年下降47.29%，与2016年相比下降1.39%。

7、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总体呈下降趋势，2017年和2018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10.28%和下降21.73%，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下降13.69%。

8、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呈持续下降趋势，2017年、2018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4.86%和17.71%。

9、初步证据显示，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的平均倾销幅度高达70%左右，倾销幅度巨大。

综上，申请人认为，在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一直处于极低水平。由于产能无法得到有效和充分利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的增长实际上都受到了明显的抑制，与中国间甲酚的需求和市场规模极不匹配，明显处于较低水平。而且，同类产品产、销的增长也并没有给国内产业带来相应的效益和利润。

此外，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明显的削减和抑制，以及同类产品产、销的增长同样也受到了抑制，进而对国内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明显的负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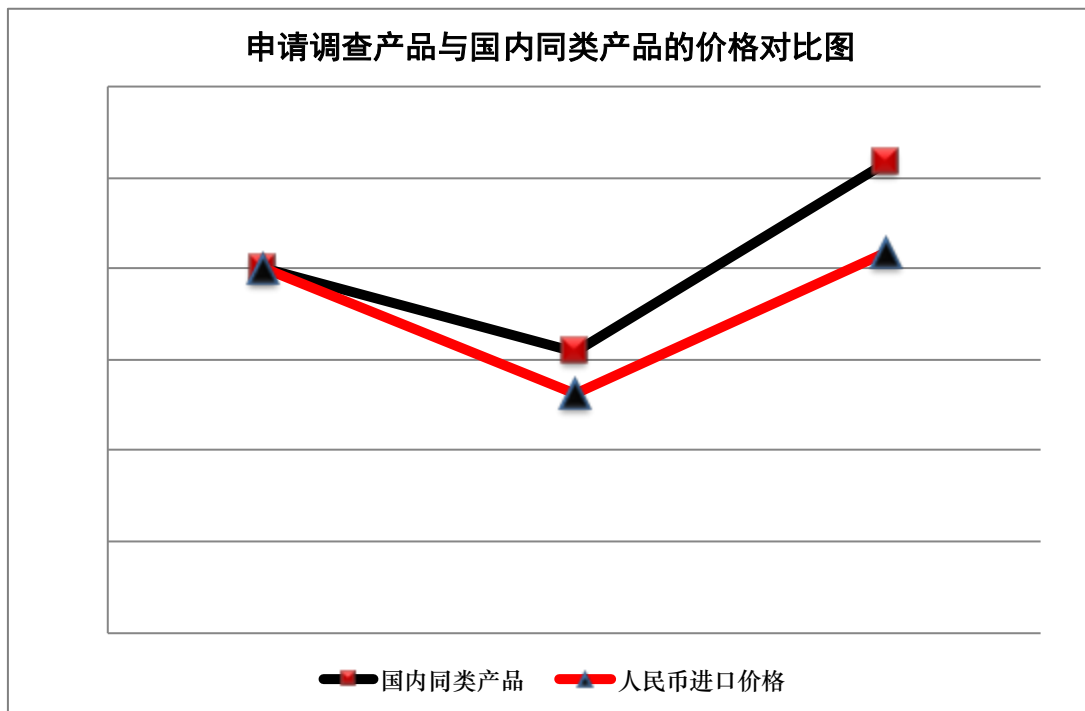
影响。2017 年相比 2016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大幅下降并由盈利转变为亏损，投资收益率也大幅下降并且为负收益率。2018 年尽管获得了一定的利润，但利润以及投资收益率的增长同样也是受到了抑制，处于偏低水平。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同类产品的单位税前利润累计大幅下降近 27%，现金净流量、人均工资总体呈下降趋势，劳动生产率呈持续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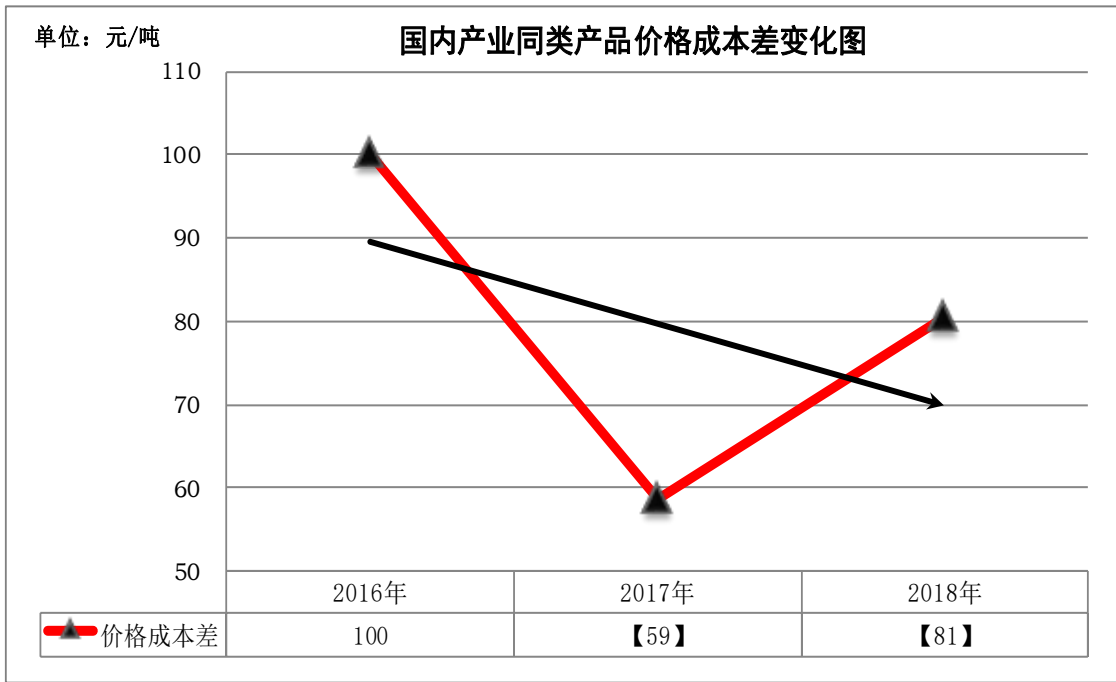
综合上述情况，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正在遭受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所造成的实质损害。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将受到更加严重的损害。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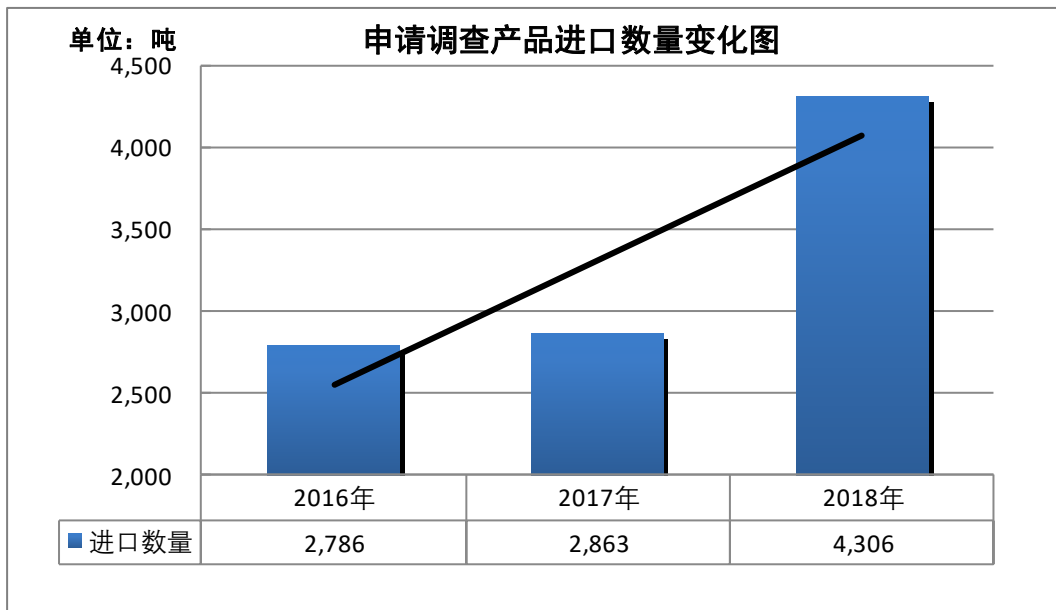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据申请人了解，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在申请人同类产品规模化投产前曾高达 3.5 万元/吨以上。为了打压国内产业发展，维持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逐渐规模化投入市场之后，向中国市场大量、低价倾销申请调查产品。初步证据显示，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的平均倾销幅度高达 70%左右。由于倾销幅度巨大，本案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人民币价格大幅下降至只有 1.6-1.9 万元/吨的水平。而且，申请调查期内的绝大部分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人民币价格均明显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明显削减和抑制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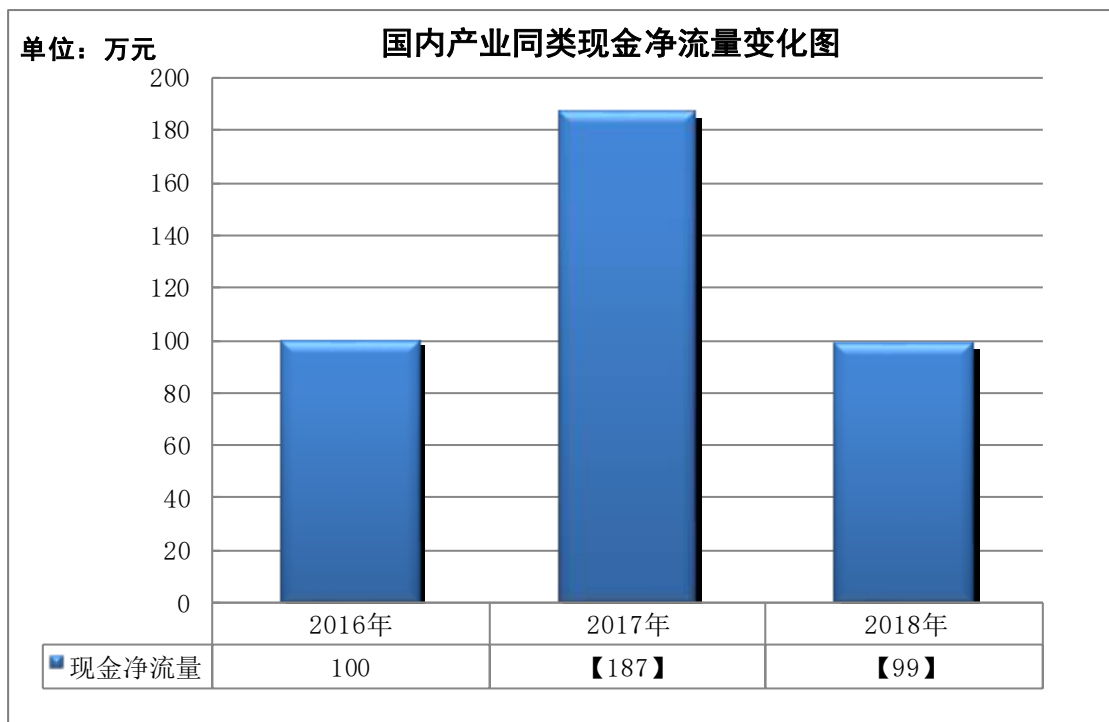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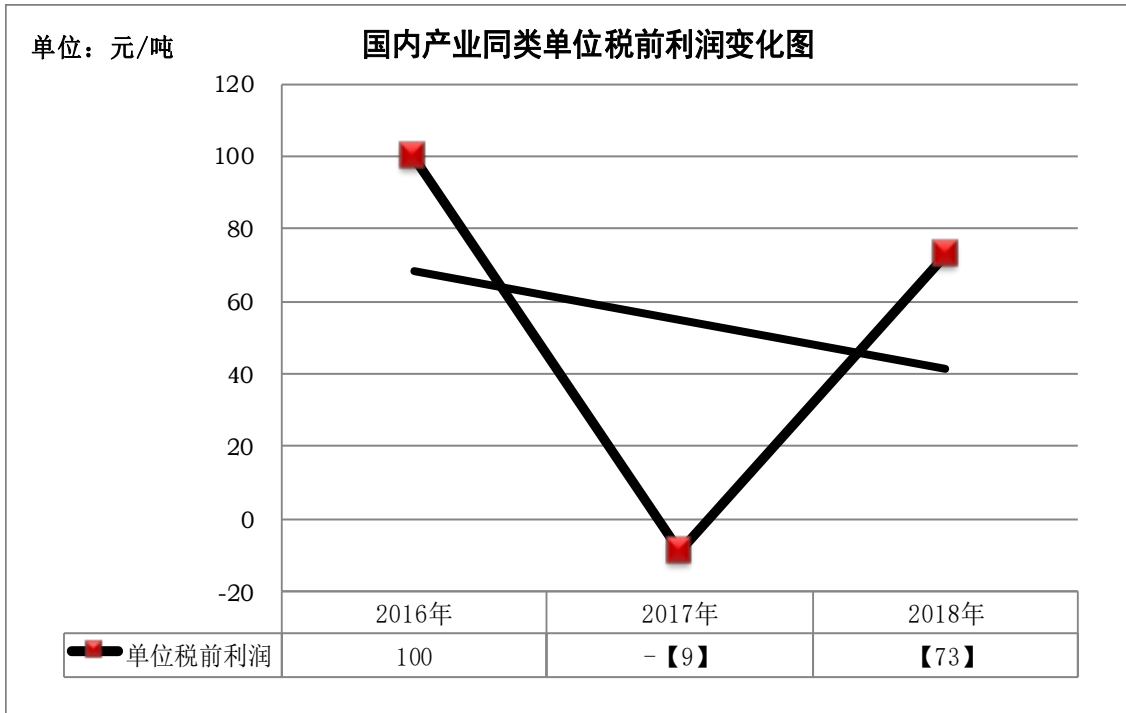


事实上，申请调查产品厂商采取的低价策略打压国内间甲酚产业的意图和效果明显。证据显示，通过低价打压策略，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请调查期内累计增加 10.31%，所占中国市场份额 2018 年与上年相比增加 7.30 个百分点，整个请调查期内仍维持了高达近 46% 的份额。



受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一直处于极低水平。由于产能无法得到有效和充分利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的增长实际上都受到了明显的抑制，与中国间甲酚的需求和市场规模极不匹配，明显处于较低水平。而且，同类产品产、销的增长也并没有给国内产业带来相应的效益和利润。

此外，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明显的削减和抑制，以及同类产品产、销的增长同样也受到了抑制，进而对国内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明显的负面影响。2017年相比2016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大幅下降并由盈利转变为亏损，投资收益率也大幅下降并且为负收益率。2018年尽管获得了一定的利润，但利润以及投资收益率的增长同样也是受到了抑制，处于偏低水平。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同类产品的单位税前利润累计大幅下降近27%，现金净流量、人均工资总体呈下降趋势，劳动生产率呈持续下降趋势。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量、低价倾销是造成国内间甲酚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具有明显的关联关系。

（二）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1、其它国家和地区进口产品的影响

根据中国海关进口统计数据，2016年至2018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均接近100%，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间甲酚很少，因此，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并非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产品造成的。

2、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申请调查期内，中国间甲酚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6年至2018年分别为11,977吨、12,073和13,787吨，2017年和2018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0.81%和14.19%，累计增加15.11%。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市场需求萎缩造成的。

3、消费方式的变化的影响

到目前为止，我国没有限制使用间甲酚产品的政策变化。且如上文所述，2016年以来中国间甲酚的需求量持续稳定增长，因此没有出现由于其他替代产品等消费模式变化而导致间甲酚需求萎缩的情况。

4、出口变化的影响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出口量占同期产量的比例不足【0-2】%，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因此，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不是由于出口变化造成的。

5、国内外正常竞争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产品质量和品质、销售渠道基本相同，销售地域和客户群体存在交叉。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国内生产企业也致力于管理的规范和提升。

因此，国内同类产品无论在产品质量上还是生产经营管理上都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而且，国内企业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具有交货及时性、便利性等进口产品不能替代的有利要素。如果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进行公平竞争，国内产业完全具备本土的

优势，不应当会遭受如此严重的损害。

6、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国内间甲酚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渠道与申请调查产品相同，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阻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

另外，到目前为止，中国没有颁布限制该产业贸易行为的其它相关政策，国内产业没有受到这方面的负面影响。

7、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在本案申请调查期间内，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并未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严重不可抗力的事件，同类产品生产设备营运正常，未受到意外影响。

（三）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间甲酚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其他因素并不是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

八、公共利益之考量

在2004年4月5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此次间甲酚产业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造成中国间甲酚产业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根据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反倾销实践，考量公共利益问题时对于恢复扭曲的市场秩序和保护有效的竞争应予以特别的重视。由于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间甲酚产品在中国进行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中国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对中国间甲酚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在这种情况下，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有利于维护中国间甲酚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符合国家公共利

益。

间甲酚是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可用于生产维生素 E、杀螟松、倍硫磷、二氯苯醚菊脂、抗氧化剂 CA、染料 DPA、树脂增塑剂、压敏燃料等显影剂、百里香酚、薄荷醇等，广泛运用于医药、农药、抗氧化剂、染料、香料、杀菌剂、防霉剂等领域。因此，间甲酚产业的健康发展与民众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

目前，中国间甲酚的供应量和产品品质均能够满足下游产业的需求，完全能够替代进口产品。因此，如果对申请调查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会给下游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另外，间甲酚产业的正常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倾销价格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的情况，而影响下游产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间甲酚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的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间甲酚的下游消费企业与间甲酚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对倾销进口的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征收反倾销税，有利于间甲酚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消费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而且，从长远来看，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并不会实质性影响下游产业的利益。反倾销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倾销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将进口产品挡在国门之外。如果今后采取相关的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也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向中国出口，其正当进口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综上，申请人认为，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间甲酚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九、 结论和请求

（一） 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间甲酚产品在中国市场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而且这种倾销行为已经给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反倾销措施，有利于恢复被扭曲

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国内间甲酚产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内产业的正常发展，进而保护国内产业的安全和经济的安全。同时，开展间甲酚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并不会实质性影响下游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反还有利于下游产业的稳定、有序发展。因此，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间甲酚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 请求

为了保护国内间甲酚产业的合法权益以及今后的发展前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间甲酚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做出建议，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间甲酚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 保密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 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 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及能够用于推算申请人商业秘密的数据，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表格中列示的保密数据，以指数或数值区间的形式替代原有数字并表示原有数字的变化情况。涉及的数据包括：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中国同类产品的总产量、申请人产量占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内销价格、期末库存、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平均投资额、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工资总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相关数据；

第二，对于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和信息，并以表格中的指数或数值范围或单独以数值区间的形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关于中国间甲酚生产情况的说明
- 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6—2018 年版
-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间甲酚进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六： 间甲酚市场调查报告
- 附件七： 世界银行集团关于贸易环节费用报告
- 附件八： 汇率表
- 附件九： 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